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

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章健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0)京0108民初29838号

立案时间：2022年7月12日

案号：(2022)京0108执12766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年11月6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被告章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鲍玉珍借款本金2803241元及截至2019年5月5日的利息823562元；

二、被告章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鲍玉珍其余利息(以2803241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5%的标准，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所持股权因本案被司法冻结，该部分股权存在被处置风险。本事项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以便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对董事长、总经理改选，目前正积极商议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